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	0005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利东	田芳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电话	024-25806963	024-25806963	
电子信箱	stock000597@163.com	stock00059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48,509,839.68	2,765,581,638.78	3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387,167.92	39,694,718.96	19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610,150.33	32,686,364.24	22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909,306.67	-202,246,647.19	-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	0.08	1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	0.08	1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1.68%	2.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25,982,882.13	10,593,040,939.26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76,988,858.04	2,433,632,669.19	38.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4%	133,508,612	75,099,924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54%	99,912,02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	36,287,275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	19,831,089	19,831,089		
杨光	境内自然人	2.43%	13,868,491			
郑素丽	境内自然人	1.69%	9,604,296			
黄庆清	境内自然人	1.44%	8,206,781			
吴海珍	境内自然人	1.42%	8,084,022			
郑安坤	境内自然人	1.14%	6,468,681			
吴秀英	境内自然人	0.74%	4,215,7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杨光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9484576股,郑素丽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9604296股,黄庆清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4267300股。郑安坤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646868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公告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公司控股股东由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阳市国资委变更为方威先生。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2018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748,509,839.68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2,765,581,638.78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5.54%。营业成本2,214,842,399.12元,上年同期1,796,888,500.57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3.26%。销售费用955,709,472.91元,上年同期515,052,826.40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5.56%。管理费用330,138,429.56元,上年同期308,956,973.8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6%。财务费用74,707,235.53元,上年同期69,129,396.6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7%。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38.72万元,上年同期3,969.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61.02万元,上年同期3,268.64万元,同比增长223.10%。

报告期内,原料药板块实现收入83,619.82万元,比上年同期67,260.54万元增长24.32%,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25.38%下降到22.31%。原料药板块毛利40,448.41万元,比上年同期31,909.34万元增长26.76%。

制剂板块实现收入145,903.20万元,比上年同期101,072.14万元增长44.36%,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稳定在38.92%。制剂板块毛利98,251.67万元,比上年同期53,881.87万元,增长82.35%。

医药商业板块实现收入139,151.61万元,比上年同期93,530.06万元增长48.78%,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35.29%上升到37.12%。医药商业板块毛利12,335.83万元,比上年同期9,146.48万元上升了34.87%。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

1.依托深化改革"三年倍增"发展目标有力推进

公司在"三年改革"基础上,推进"三年倍增"加速发展,2018年公司继续向倍增目标发力。上半年,公司克服了大宗采购原材料价格同比显著上涨,安环监管及质量飞检力度持续增强,医药产品频繁二次议价,主力品种搬迁生产双线作战,以及主要经营指标同比基数持续增长带来的巨大资金压力等诸多不利因素的情况下,取得了经营和效益圆满完成预期任务的佳绩。

2.完成定增引入资金,为整体搬迁改造提供保证

按照党中央关于实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精神,积极落实沈阳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和部署,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成功参与公司定向增发项目。本次定向增发新发股份9,493万股,实现融资净额8.26亿元,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混改试点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加快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定增引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为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激发内生动力创造了良好条件。

截至本报告期末,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44%,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变更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4.全流程、全绩效数字化管理项目

今年上半年,公司原料药、制剂两个园区智能制造、智慧管理项目依托公司大数据部门和云创科技子公司,实现有力推进。其中,203分公司全球最大的吡拉西坦生产线智能制造二期项目6月份已经完成,最后的三期项目将在9月份全面完成,产品实现全流程智能生产控制。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依规提高决策能力

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提升公司市场化经营决策能力和水平,全面确立充分混合所有制下的市场化经营激励机制。

2.自加压力对标先进,优化管理体系

下半年,公司着眼"三年倍增"有力推进,乘势深化改革,大力完善完全市场化的管理模式。在采购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及薪酬考核体系等各个方面全面实施对标和赛马管理,启动全员全方位降本增效工作,加快打造8+2全产业链大产品体系,发挥混改的体制机制优势,加强公司管控和市场开拓能力,助力效益提升。

3.抓好项目建设,确保高水平完成整体搬迁

2018年是公司整体搬迁进入最后阶段的关键一年,全年计划投资20亿元,上半年已经签订合同10.9亿元,当前工程建设在全力推进,年内要确保VC等各产品工程交付,进入试生产阶段。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东药集团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2.本期新设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富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1,200万元,股权比例为100%,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3.本期注销子公司沈阳东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8-06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068《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行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提议,从2018年7月起,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具体发放标准为:由每人每年7万元(含税)提高到每人每年15万元(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到相关人员的利益关系,因此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内容的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2)30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21010000003529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2)30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243490227Y。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按《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办理。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开进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用或出租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的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以下; ……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 (2)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范围 ⑤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用或出租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的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下; ……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 (2)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范围 ⑤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出席会议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六)、(七)(十)款项时,应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出席会议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至少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报全文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8年半年报摘要的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069《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8—06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为18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为与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对公司财务决算审计的审计机构保持一致,以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避免重复审计,经辽宁方大提议,建议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优秀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对其长期以来为公司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本市场服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的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内部治理机制完善,实行一体化管理模式,在人力资源政策、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天职国际国内网络布局合理,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近30家分支机构。同时,天职国际是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全球第八大会计网络)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在全球拥有广泛的服务网络资源。截至目前,天职国际共拥有专业人员40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千余人,拥有ACCA、ACA、CGA、HKCPA及其他境外执业资格的员工百余人,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50余人。天职国际客户类型涵盖中央及地方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大型工程业主公司、政府经济主管(监督)部门等,涉及能源、制造、商品流通、建材、房地产、交通、医药、金融、TMT等多个行业。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了解,经审议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共计80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

(2)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事先审核并获得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费用共计8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1/2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粤照明B 公告编号:2018-02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奕辉	黄玉芬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电话	0757-82810239	0757-82966028	
电子信箱	fsl-yh@126.com	fslhyf@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4,779,289.99	2,023,925,582.84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277,455.82	228,494,660.57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028,236.71	227,184,233.70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723,778.38	-31,063,187.22	56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8	0.163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8	0.1633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4.99%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38,861,184.94	5,675,811,824.29	-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66,885,850.25	4,779,115,459.39	-10.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88,496,430		质押	92,363,25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46,934,857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	71,696,136		质押	25,300,000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66,393,501		质押	32,532,8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33,878,90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	29,313,386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5,482,252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1.70%	23,811,009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12,322,811			
彭伟燕	境内自然人	0.86%	12,032,1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彭伟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32,113股,合计持有12,032,11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是宏观经济国内调整与国际压力不断增加的半年。国内来看,虽然经济保持平稳运行,但在金融去杠杆的环境下,投资和消费等内需增速创下新低,国内需求增长放缓。国际来看,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紧缩,全球流动性趋向收紧,贸易保护主义冲突加剧,出口增速压力增大。面对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的激烈竞争,公司管理层继续围绕董事会提出的"技术高精尖化、品牌国际化、生产规模化"的战略目标,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制造能力和管理水平,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5 亿元,同比增长2.0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 亿元,同比增长 0.34 %。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1、推进市场开拓,增强市场竞争力

(1)内销方面,探索推行销售渠道模式变更,提升渠道竞争力

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公司探索变革渠道业务模式,加强对核心经销商的支持力度,协助经销商由坐商向服务商转变,减少渠道中间环节,加强对渠道的终端掌控能力。同时,对各渠道业务进行整合、调整,厘清各渠道发展重点,提升渠道的市场竞争力。

(2)出口方面,继续与优质的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展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加强服务客户的能力,使客户订单保持增长的态势。继续加强客户的开发工作,拓宽客户资源,为未来的业务增长提供活水源头。

2、加强创新驱动,提升制造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创新驱动,加大布局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智能电工产品,致力于产品的迭代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加大高端研发人员的引入力度,推动研发人员绩效考核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

从设计端着力,加强产品模块化、标准化、通用化研发和设计,从而降低采购、生产、设备等环节的边际成本。持续推进生产自动化产线的改造,深入实施技改工作,争取实现成熟一条生产线就改造一条生产线的目标,以精益管理和自动化为推手,提升制造能力。

3、优化产品结构,智能产品陆续进入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智能照明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发了129个规格的智能照明产品,并通过法兰克福照明展、光亚展等大型国内外专业展览会和智能展厅等形式,向市场展示了公司在智能照明、智能电工方面的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照明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下半年,公司将加大智能产品市场推广力度。

除了在智能产品加大投入外,公司还扩大了照明灯具产品规模,不断增加灯具产品系列,扩大中高端灯具产品占比,继续推进公司产品从光源向灯具转型。

4、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

细化生产管理,加强工艺指标控制;以双重考核指标做好各项生产材料消耗,产品质量指标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控制,进行降本增效;做好每月产品成本测算和生产经营分析,及时总结生产经营情况,做好风险防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8-02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购买位于佛山市高明区富湾工业园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授权管理层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本公司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出让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TD2018(GM)WG003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挂牌人)签署了《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地块交易编号:TD2018(GM)WG0034

2、地块出让人: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3、出让地块位置: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大道以北、恒昌路以东

4、出让地块面积:35617.77平方米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成交价格:人民币21,370,000.00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将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宇集团	股票代码	0021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欣	朱颖盈	
办公地址	杭州市平海路8号	杭州市平海路8号	
电话	0571-87925786	0571-87925786	
电子信箱	gyjtdb@163.com	gyjtd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0,638,407.65	1,959,004,698.00	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208,112.04	61,186,947.07	33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321,281.09	52,070,792.39	40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658,127.98	589,454,209.38	-11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8	3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8	3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2.15%	6.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32,686,047.18	8,197,858,643.69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3,996,999.67	2,948,591,388.22	6.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1%	134,757,000	134,757,000		
王鹤鸣	境内自然人	9.58%	74,150,737			
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32,967,033			
王振丰	境内自然人	1.69%	13,100,000			
法泰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8,550,001			
王孝勤	境内自然人	0.86%	6,630,3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其他	0.69%	5,349,500			
单康康	境内自然人	0.69%	5,330,000			
陈秋琴	境内自然人	0.54%	4,156,058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49%	3,79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鹤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的一致行动人。2.单康康系王鹤鸣的关联自然人。3.单康康系法泰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广宇01	112438	2019年08月30日	10,000	8.00%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25%	59.40%	-0.1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33	4.85	174.8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继续秉承"求实、诚信、开拓、创新"的宗旨,实施"稳中有进"的经营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063.84万元,同比增加14.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6,620.81万元,同比增加335.07%。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93.33亿元,归属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31.54亿元,资产负债率59.25%,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38.4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销售合同签约金额18.43亿元,销售合同签约面积13.10万方。新开工面积15.48万方,在建面积55.95万方,储备规划可建面积38.32万方。新增土地储备4宗,新增计容建筑面积46.13万方,新增代建项目一个,总建筑面积3.8万方。

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将提升服务体系和客户满意度作为重要工作,积极扩大专家团队,积极落实省市医保进入工作,优化内部管理,加强责任落实。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和日本松下住建部的战略合作,将松下整体住建产品方案和养老产品方案进行推广;同时获得多个国际品牌的省一级总代理或经销商资格;设立杭州广宇安诺居家改造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整体住建产品方案和养老产品方案设计施工;"健康·养老·住空间"城市展厅正式营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由于新设子公司导致新增合并单位2家,分别为:

杭州融晟置业有限公司和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轶磊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086号公告) 全文详见2018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087号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88号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13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洁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086号公告) 全文详见2018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087号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88号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1号文核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824,17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5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6.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1,999,999.9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87,999,996.33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账号为95140155000000733的人民币账户内787,999,996.33元;减除前期预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1,000,000.00元及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406,075.58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593,920.7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768,735,537.49元,本年度使用金额0.00元,截止2018年6月末剩余金额为27,633,797.40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598,928.38
减:2018年度使用	0.00
加:2018年半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4,869.02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633,797.40

(二)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3年。2015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53号文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3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债券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托管费人民币9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100,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6日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账号376669289910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470,000.00元(其中:信用评级费150,000.00元、律师费300,000.00元、验资费2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30,0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6年9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73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16年利用发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8,000,000.00元,本年度未使用发债募集资金,截止2018年6月末剩余金额为1,107,091.26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5,968.44
加:发债募集资金	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2018年半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122.82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7,091.2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计划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鼎宇")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新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募投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本期销户。这五个专户内的资金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舟山鼎宇、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宇新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状态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	95140155000000733	21,706,754.51	正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361067221024	5,228,022.81	正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5247900622	587,164.56	正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5247900361	111,855.52	正常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	95140155000000741	0.00	销户
合计		27,633,797.40	

注: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无定期存款。

(二)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计划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的规定,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这个专户内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6669289910	正常	1,107,091.26
合计			1,107,091.26

注: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无定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未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未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未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尚在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未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系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不适用于经济效益计算。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未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半年度

编 制 单 位 : 广 宇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59.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73.55			
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舟山·临城LKa-3-25b地块项目	否	55,000.00	53,459.39	0.00	51,812.90	96.92%	2017年(注1)	3,634.25	否	否
杭州·鼎悦府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0.00	25,060.65	100.24%	2015年(注1)	-101.4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	78,459.39	0.00	76,873.55			3,532.8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0,000.00	78,459.39	0.00	76,873.55			3,532.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舟山·临城LKa-3-25b地块已部分交房,由于所处区块房价涨幅未达预期,从目前结转情况看暂未能实现预计效益;杭州·鼎悦府项目少量尚未交房,由于所处区块房价涨幅未达预期,从目前结转情况看暂未能实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未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未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6月30日,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